

中共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关于巡察反馈意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市委第五巡察组于2025年3月28日至5月27日，对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开展了巡察，并于2025年7月9日进行了反馈。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6个月内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察整改组织领导情况

（一）深化思想认识，锚定整改政治方向

市局党组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在巡察反馈后第一时间召开党组（扩大）会议，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省委、省厅党组及市委关于巡察整改与成果运用的部署要求，深入分析问题，深刻查找原因，以高度的政治责任凝聚“主动改、坚决改、彻底改”的思想共识与行动自觉，切实扛起整改主体责任。党组书记坚决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牵头抓总、负总责；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推动分管领域整改任务落地见效；各派出机构及相关责任处室协同联动、同向发力，形成上下贯通的整改合力。

（二）强化闭环管理，推动整改取得实效

第一时间成立巡察整改工作专班，细化责任分工，明确推进路径，确保整改工作有序开展。坚持市县一体推进，在制定市局

整改方案的同时,指导10个派出机构同步完善整改举措,建立“问题—任务—责任”三张清单,实现挂图作战、对账销号。建立月度调度会商机制,市局党组每月专题听取整改进展,动态掌握整改成效。健全跨部门协同机制,主动与市纪委监委、组织部、宣传部、巡察办等部门对接请示,高效破解整改难点堵点。实行领导挂钩督导制度,班子成员结合基层调研常态化下沉派出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资料核查等方式精准督导,确保整改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三) 注重标本兼治, 构建长效管理机制

针对巡察反馈的31个问题,系统制定54条整改举措153项内容,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24个问题,整体完成率达77.4%,剩余7个问题均按计划稳步推进。整改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既聚焦具体问题立行立改,更深挖根源、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推动全面提升。围绕反馈问题深入剖析成因,靶向查找制度漏洞与管理短板,着力从源头破解难题。截至目前,已修订完善涵盖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管党治党等领域的制度机制15项,构建起“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的长效体系,切实巩固整改成果、提升治理效能。

二、整改进展情况及成效

(一) 集中整改期内已整改完成的整改事项

1.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建立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学、机关党委督导学、党支部推动学、青年理论学习小组跟进学、党员个人自觉学的“五学”联动矩阵。**二是**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2025年市局中心组集中学习22次39个主题，交流研讨12次，每位中心组成员重点发言2次以上。**三是**严格落实巡学旁听制度，市局中心组接受市委列席旁听指导。2025年9月—11月，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开展巡学旁听，市局领导带队分组对派出机构中心组学习旁听点评。2025年8月12日，市局召开市委巡察专题民主生活会，明确市委巡察专题民主（组织）生活会指导组分工，市局领导列席指导各驻县（市、区）局民主（组织）生活会，加强指导督导。**四是**建立学习情况月调度机制，对各派出机构学习计划执行进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各派出机构及时传达贯彻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五是**坚持学用结合，严格落实“四下基层”制度，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动实际问题解决。研究制定《关于建立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领导干部挂钩联系点制度的通知》，通过驻点调研、列席旁听、带案下访等方式，下沉县（市、区）指导督导，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落地见效。**六是**编制《关于〈南通市2025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市级部门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5〕4号），明确各部门工作目标任务，定期组织调度盯办，较好完成年度35项重点治污攻坚任务。**七是**强化部门协同，召开专题会商会，开

展联合督查，推动中央、省督交办问题整改。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构建“目标共担、责任共负、结果共用”的共同治水格局，建立“共享监测数据、协同推进整改、统一结果运用”的工作机制。持续联合打击环境污染犯罪，加大建筑垃圾跨区域非法倾倒打击力度。**八是**落实《全面推进美丽南通建设实施方案》，序时推进美丽南通建设相关工作，环境质量持续居于全省前列。

2.关于“推动大气污染防治监管成效不稳固”问题的整改。

一是严格落实《2025年夏季南通市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累计完成365个臭氧“夏病冬治”工程项目。加快交通绿色转型，淘汰国四柴油货车3900余辆，国一及以下非道路柴油货车基本清零。**二是**落实“发现问题—科学溯源—精准执法—整改闭环”指挥调度机制，强化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不断提升预报准确率。2025年，南通PM_{2.5}浓度25微克/立方米，全省第1。**三是**严格落实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及时调整重污染天气应对等级，不断细化治气举措，启东、如东、通州等地大气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全省领先。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共纳入固定源3802家。**四是**充分运用大气环境指挥调度机制，坚持市县同治同降，重污染天气期间，12个职能部门联合开展巡查，及时督促提醒责任单位落实应急措施。

3.关于“水污染防治协同治理短板明显”问题的整改。

一是定期会同水利部门会商引排调度方案，因地制宜开展引排调度，一体化统筹九圩港、如海运河、焦港河等沿江沿海涵闸，推动全市河网水质持续改善。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全市重点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方案》，聚焦海安、如皋、如东、通州等重点地区，组织开展农田退水治理、南美白对虾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等行动。二是组织开展保障汛期水环境质量执法工作，联合交通运输局对港口经营企业开展联合检查。2025年8月份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微信公众号发布《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公布水环境领域生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第四批)》。三是动态更新重点国考断面污染源“一图一策”，635家企业(养殖户)、248座农污设施、258条支流纳入应急管控清单。2025年实施232个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除1个跨年项目外，其余项目均已完工。2025年1—12月，全市国考断面优Ⅲ类比例达93.8%，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四是持续强化防范人为干扰工作，深入做好宣传教育，开展自查自纠、举一反三，严防发生人为干扰和一般影响行为。组织对部分国、省控站点(断面)开展防范人为干扰巡查工作，统筹做好站点(断面)周边施工报备和管理工作。

4.关于“‘向海图强’生态环境要素保障不足”问题的整改。

一是积极推动近岸海域功能区划调整工作，推动市政府印发《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完成全市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五年评估工作。严格落实《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营商环境提升年”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推出10项助企纾困措施。**二是**持续强化长江口重点海域综合治理，坚决打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年，我市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为89.3%，同比改善1个百分点，位列沿海三市第一，优于年度目标任务4.3个百分点。**三是**结合无人机巡查手段，强化畜禽、水产养殖等涉水污染源执法监管。2025年8月份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微信公众号发布《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公布水环境领域生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第四批）》。

5.关于“声环境质量监测点选址工作不严谨”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对《声环境质量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等标准学习，开展全市自然声对功能区声环境达标率影响分析。**二是**针对交通噪声，采取设置限速及禁鸣标识、路面井盖加装胶垫等措施，降低汽车行驶产生的气动噪声。针对设备噪声，指导企业加大投入，升级改造环保设备。针对其他偶发噪声，协调绿化公司调整割草、绿化修剪等作业时间；调整社区巡逻车辆夜间巡逻路线。规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质量控制、数据审核和数据报送，精准指导噪声污染防治工作。2025年9月以来，南通市区功能区噪声夜间达标率保持在96%以上。

6.关于“土壤污染地块修复工作滞后”问题的整改。

一是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大力推动重点行业和地区土壤污染调查，根据地块开发进程和污染扩散风险，适时开展污染管控或修复工作。2025年完成171个高风险遗留地块“两断三清”、污染调查。**二是**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2025年将321家在产企业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管理，实施隐患排查、源头防控和自行监测等工作。**三是**持续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宣传，提升公众对土壤污染防治重要性的认知和理解。

7.关于“监测监控体系不完善”问题的整改。

一是严格落实《南通市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统筹规划全系统信息化系统建设，加强对基层的数字化服务，避免重复建设。**二是**持续完善市级平台功能，优化指挥调度预警规则，完成政务外网运行环境的适配部署。加强市县沟通协调，组织项目信息管理子系统操作使用培训。**三是**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一体化建设，不断完善监测工作体系，重点加强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方面能力建设。强化以赛促训，不断提升全市生态环境监测队伍能力水平，举办2025年市级监测技能竞赛，在省级大比武中获团体二等奖及多项个人奖。**四是**编制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一体化系统数据资源目录，通过建立标准化目录结构与跨层级数据共享机制，明确各类数据的采集与更新频次标准，有效破除原有数据壁垒，显著提升业务协同效率，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9.关于“生态环境安全工作仍有短板”问题的整改。

一是严格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压实环境安全监管责任。针对汛期、国庆中秋、极端天气等特殊时段开展安全提醒，系统梳理隐患风险，确保环境安全形势总体可控。2025年全市未发生生态环境领域安全事故。**二是**结合重要节假日和敏感时段开展应急值守抽查，确保全市应急值守电话畅通，人员在岗在位。组织学习宣贯《江苏省环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办法》及对南通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的使用方法开展培训。积极利用网络资源，组织参加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治理线上直播培训等。**三是**严格执行突发环境事件“五个第一时间”“三个不放过”等要求，及时上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完善与公安、消防、应急等部门联动机制，开展全市突发环境事件集中拉练。**四是**按照市安委办有关要求，在常态化开展环境隐患排查的基础上，在中秋国庆假期等重点时段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领域专项检查。

10.关于“集中整治环境保护外包服务不彻底”问题的整改。

一是根据省、市关于开展民生领域外包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细化责任分工，组织全市系统对2022年至2025年4月以来的服务外包项目开展自查。**二是**严格按照“二上”“二下”流程编制2026年预算。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预算论证、审核把关。**三是**建立项目招标联合审查机制，

对项目需求、评分规则、合同设定等进行审核把关。**四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职尽责，杜绝“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五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严格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执法现场监测技术规程规范执法现场监测行为，结合对排污单位执法检查同步开展污染源监测。**六是**印发《关于委托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任务的管理规定细则》，进一步规范全市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中委托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的行为。**七是**深化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检查，强化对监测机构日常监管。

11.关于“生态环境满意度与人民群众的期盼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一是主动对接市相关部门，针对生态环境满意度情况开展专题会商。**二是**印发《县（市、区）2025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县（市、区）重点任务清单》《南通市2025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市级部门重点任务清单》，分别明确县（市、区）和市级部门工作目标任务，定期组织调度督办。**三是**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在国家、省级媒体平台发布宣传报道；组织开展“生态文明第一课”“‘碳’寻南通——低碳 GOGOGO家庭亲子活动”、第九届全国净滩公益活动（南通站）等活动，邀请公众亲身感受南通生态之美，沉浸式感受南通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四是**推进生态环境信访“法治化”建设，环境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成果在部、

省环境信访培训会议上作交流发言。**五是**攻坚化解突出环境问题，全力做好央督整改“后半篇文章”。开展生态环境矛盾风险点排查整治行动，完善部门协同共治机制，市、县同步建立生态环境领域群众工作志愿服务队，妥善化解疑难环境信访事项。

13.关于“在编在岗人员与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存在关联的现象较为突出”问题的整改。

一是组织全市系统学习《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系统工作人员与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有关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深刻领会、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要求，增强纪律和规矩意识。**二是**采取调阅资料、询问了解等方式，对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含政府购买人员）家属涉嫌创办、经营、投资、持股第三方环保机构情况开展调查核实，强化监督执纪。**三是**开展全市系统干部职工及家属创办、经营、投资、持股第三方机构问题专项整治，统筹推进学习教育、全面摸排、集中整治、清理整改。**四是**建立家属创办、经营、投资、持股第三方机构年度报备机制，领导干部在年度民主生活会上将家属创办、经营、投资、持股第三方机构情况作为个人重大事项一并报告。

14.关于“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的整改。

一是及时传达学习国家和地方关于津补贴发放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制定出台《南通市生态环境系统财务监督管理办法》，定期对派驻机构开展专项检查或抽查，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指导机制。**二是**巡察指出的相关单位违规发放的津补贴均已完成清退。

三是将津补贴发放纳入内部审计及财务监督重点检查范围，定期开展自查自纠，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四是**对涉及违规发放津补贴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理。

16.关于“公车使用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一是编制《南通市公务用车制度文件汇编》，组织局机关各处室、下属单位及各驻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学习。**二是**相关单位采用公车平台派车形式规范使用公车，车辆均安装定位装置，接受公车平台统一监管。**三是**对各驻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及下属单位的公务用车情况开展全面深入摸排，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

17.关于“采购管理科学性、制度性不够完善”问题的整改。

一是修订《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升采购管理科学性、制度性。**二是**完善项目采购预审机制，明确采购项目在提交党组会审议之前，由采购需求处室分管领导牵头，召集相关处室提前会商、从严把关，按照公平、公正、透明原则实施采购。**三是**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对经党组会审议的采购项目，每半年按照10%左右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重点检查制度执行、程序合规性及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等情况。

18.关于“招投标环节问题较为突出”问题的整改。

一是修订《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加强编制文件审查，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原则，严格执行采购制度。

二是强化采购项目内部监督，采购活动全程接受机关党委(纪委)、内部审计等部门和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评审结束后，如出现评审分差过大等异常情形，组织开展复核，严查采购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三是**强化监督执纪，对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的涉及违规招投标线索进行核查，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理。**四是**2025年10月，结合全面从严治党专项监督，将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纳入监督范围，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五是**2025年12月，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系统政府采购培训，邀请市财政局专家专题授课，进一步提升采购队伍的专业化能力与风险防范意识。**六是**严控2026年预算增长，常年安排的项目预算原则上只减不增。

19.关于“固定资产闲置”问题的整改。

一是每月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结算，对超出使用年限且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开展排查，对资产闲置等问题及时提醒督办。后续将定期组织开展固定资产使用情况盘点清查，切实发挥固定资产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二是**加强装备购买前的前期调研，研究必要性和可行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三是**研究确定无人船使用场景。与各派驻局加强对接联系，每月前往有需求的地区利用无人船进行下水作业。截至目前，已在如东、如皋、崇川、通州湾等地利用无人船进行暗管勘察等作业。**四是**印发《全国、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比武采购设备管理和使用方案》，进一步规范全国、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比武采购设备的管理和使用，积极提高资产使

用效率。2025年9月16日，在第九届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技能竞赛中，对2024年全国、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比武采购的部分实验设备资产进行充分使用。

20.关于“‘过紧日子’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

一是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二是**严格执行工会经费使用范围，已清退违规发放的费用。**三是**严控宣传经费支出，杜绝重复拍摄、低效制作。原则上不得报支短视频和ppt制作费用。**四是**大力压减行政运行成本，对印刷费、办公费实行总量控制。严格按照《局机关文件材料印刷管理办法》，文件材料印刷由办公室统一扎口。市局2025年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租赁费、印刷费、差旅费均同比下降。

22.关于“行政处罚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一是严格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认定的意见》等有关规定，规范案件办理。**二是**深化“正面清单”制度，积极开展企业服务活动，对“白名单”企业组织开展“体检”，推动形成正向示范效应。**三是**强化培训提升能力，2025年7月，会同市发改委、金融办组织“强化数据赋能 绿色金融支持企业低碳发展”特训营培训。8月，组织开展2025年度环保总监培训。9月，围绕碳减排贷款政策及典型案例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惠企政策解读，增强社会公众知晓度。**四是**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文件预申报

备，区局派出机构依法废止了以往超越权限制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等相关文件。

24.关于“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有疏漏”问题的整改。

一是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要求。传达学习上级基层减负会议精神，通报中央、省级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组织开展清理规范授牌命名活动。对调研考察、横向交流中的形式主义问题开展排查整治，积极推动整改。开展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进行“回头看”（含社会组织），填报“回头看”情况统计表。**二是**与南通市环保产业协会、南通市环保公益联合会等相关负责人进行谈话，传达社会组织管理有关规定以及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规定要求，同时，加强对协会内部管理、业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管，确保不发生违规行为。

25.关于“党组议事决策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一是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局长例会等载体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共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工作规则》《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议事实施细则》《中共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党组议事决策规则》等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二是**对事关长远、影响重大以及资金使用等议题，强化事前专题会商及逐级审核把关，按程

序提交局党组审议。**三是**会议材料均提前送达各党组成员，留足审阅时间。**四是**每个议题讨论结束后，主持人当场归纳共识，确保议事决策过程规范。

27.关于“以高质量党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作用不明显”问题的整改。

一是创新组织活动形式，扩大参与面。开展党员干部思想动态调查，2025年8月8日—8月13日，通过线上问卷调查方式，对全市系统党员思想动态进行调研和分析，本次调查全系统29个在职党支部共517人参与。2025年7月25日、10月15日，先后召开全市系统第三、第四次基层干部职工代表座谈会，梳理收集意见建议18条。**二是**每月下发工作清单并调度各基层党组织活动开展情况，定期召开基层党建工作例会。在“南通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开辟“党建答卷”专栏，展示14个党组织融合党建工作成效和6期一线铁军风采，开展“两优一先”评选，培育“铁军先锋”。开展“四强”党支部推选，从工作实绩、基础工作、示范效应三个维度，好中选优确定首批8个“四强”党支部。市局携手上海市崇明局、苏州局，以“崇苏通”党建联建为纽带，以“强党性、提能力、促实干”为核心，举办生态环境系统党务干部培训班，邀请省委党校教授以及市委宣传部、市级机关工委专家作专题教学，进一步提升基层党务干部能力素质。选拔党务骨干参加市级机关党务干部业务技能大赛，荣获个人二等奖、三等奖以及团体三等奖。**三是**持续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组织开展第六期“铁军先

锋大讲堂”暨处（科）长讲堂比赛，持续夯实理论武装、筑牢思想堤坝。1名党员获评全市“奋进现代化奋力挑大梁”百姓名嘴宣讲大赛“宣讲新锐”称号。**四是**深化“党建联建分片划区”制度执行，在如皋平园池等地开展“践行红色使命 感受生态脉动”等主题党日，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激发党建活力。**五是**实施融合党建“五同”模式，印发《崇苏通生态环境系统毗邻党建联盟2025年工作计划》，紧扣“党建+”，通过跨界水体共保联治、联合执法等活动，以“党建红”引领“生态绿”。延伸形成崇启海“毗邻党建”模式，围绕固废监管、应急处突、跨区执法开展深入合作，共筑“绿色生态圈”。组织党员干部参与所在地社区“青力护生态”项目，协助组建“生态守护青锋队”，在全市社区青年干事“小而美”微项目竞赛中荣获二等奖。联合法院、检察院、公安等部门，组织召开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四季度联席会商会，进一步加强行刑衔接。全市系统3个党建服务品牌获“全国首届机关党建品牌”培育品牌；市局在全省系统党建工作现场会、市级机关融合党建服务品牌、书记项目交流会上作交流发言。市局机关党委获评“市级机关党建综合管理先进党组织”，1个案例获评市级“机关先锋”培树工程示范案例。

28.关于“基层组织建设薄弱”问题的整改。

一是各派出机构年初均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党组专题研究部署党的建设（含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反腐败年度计划、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2025年8月12日，党组专题听

取班子成员、派出机构及机关处室、直属单位半年全面从严治党和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压紧压实责任。2025年8月22日，召开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党建工作例会，总结亮点成绩，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凝聚共识、狠抓落实。建立述职述廉报告向市局备案机制，区域纪检组抽查各派出机构班子成员述职述廉报告撰写情况。**二是**举行全系统党务干部专题培训，提升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部署开展全市系统党建阵地建设“回头看”，自查主墙面、其他墙面文字、图片等是否存在与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相符合的情形，进一步夯实党建工作基础。组织全市系统各支部对党员信息开展维护，及时掌握党员情况。**三是**严格落实党组议事决策规则，党组成员参与表决，非党组成员列席党组会，不参与表决。提醒各派出机构规范党组会召开及记录情况。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专项监督，对通州局等派出机构“三重一大”事项记录、非党组成员列席党组会等工作要求进行现场指导。**四是**调整优化相关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确保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市、区）生态环境局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试行）》中驻县（市、区）生态环境局领导班子配备要求。**五是**印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考核实施办法》及其配套方案，将对驻县（市、区）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纳入系统2025年度考核内容，进一步细化考核内容和考核程序，规范组织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29.关于“依法行政专项巡察整改问题出现反弹”问题的整改。

一是根据省厅关于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的通报情况，相关单位补充完善案卷材料，对案件承办、法制审核人员予以“第一种形态”处理。二是坚持以训促学，以赛促训，全面提升执法人员业务素质水平。组织开展2025年南通市第二期生态环境执法业务培训、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法治教育培训和2025年度新入职人员培训，进一步补齐能力短板，夯实执法基础。2025年8月至9月，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委组织部、市级机关工委等部门组织开展第九届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技能竞赛，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能力水平。9月，参加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技能比武，南通代表队获得团体二等奖，2名选手成绩位列全省执法能手比武前十名。三是严格落实重大案件法制审核制度，所有行政处罚案件均通过案件审查、法制审核后决定，确保案件办理合法合规。四是深入贯彻落实《南通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密切衔接，形成打击合力。五是每月组织案卷评查，对于评查发现的问题，点对点反馈整改，确保行政处罚案卷完整、准确、合法、规范。在2025年度江苏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技能比武案卷质量评查中，南通获单项第一名。

31.关于“营商环境督查整改工作打折扣”问题的整改。

一是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及《南通市政府网站管理办法》中对信息更新的时限要求及时准确做好信息发布。更新“在通服务环保第三方服务机构清单”，并在南通

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进行信息公开。**二是**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南通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评分办法（试行）》等政策文件要求，落实环评报告书（表）评分工作，统计在通从业环评机构环评报告编制质量评分结果，并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进行信息公开。

（二）按计划持续推进的整改事项

8.关于“‘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

一是抓好统筹谋划。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理念，持续推进党建引领环保铁军队伍建设“七项工程”，年初主持制定班子年度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和党建、党风廉政要点，制定个人责任清单，认真审阅班子成员责任清单。召开党组会、全面从严治党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及时传达学习中央、省、市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部署和要求，带头接受监督。**二是**强化督导问效。研究制定《关于建立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领导干部挂钩联系点制度的通知》，通过驻点调研、列席旁听、带案下访等方式，下沉县（市、区）指导督导，推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地见效。主动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制度，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单位落实好主体责任。完善党建纪检工作“单月提醒、双月调度、季度例会”机制，强化重要事项和领导批示件督办，构建上下联动、一体推

进的工作格局。**三是**修订《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从严把关，从源头上规范采购需求和文件编制，同时加强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及合同合法性、合规性审核。**四是**通过举办“铁军先锋大讲堂”等多种形式，持续深化理想信念教育，提升干部生态惠民认识和责任担当意识。全面落实“三项机制”，推动干部能上能下。印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考核实施办法》及其配套方案，细化考核举措，加强干部平时考核和日常管理，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坚持正向激励和反向压力相结合，持续强化先进典型与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营造干事创业浓厚氛围。**五是**召开全市系统警示教育大会，部署专项整治，进一步划出红线、亮明底线。深入开展“算好廉政账”专题教育月、“5·10”思廉日等活动，筑牢廉政思想防线。**六是**开展酒驾醉驾专题警示教育，结合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采取集中学习、辅导讲座、警示教育、座谈交流等方式，教育干部职工严守纪律红线和法律底线。**七是**充分发挥“一体两翼”监督机制作用，实施“一案双查”，促进履职尽责。强化重要节点纠“四风”树新风工作，联合驻局纪检监察组采取蹲点守候、座谈了解、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明察暗访，释放“从严”信号。

12.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一是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责任，制定班子年度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和党建、党风廉政要点，印发《关于建立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领导干部挂钩联系点制度的通知》（通环党〔2025〕

49号)，细化任务举措，将挂钩联系工作纳入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责任清单和个人年度述职报告内容。**二是**市局召开党组会、全面从严治党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集中听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落实情况汇报。局领导班子主动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制度，每月督促分管处室单位和各级党组织落实好主体责任。**三是**组织召开全市系统党建工作例会，听取派出机构、直属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年底对派出机构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开展述职评议，评议情况纳入年终考核。**四是**各区域纪检组严格按照职责要求，常态化列席被监督单位党组会、局长办公会、全面从严治党等会议，对驻在局关键岗位开展集体廉政谈话。**五是**突出跟踪问效，市局主要领导主持召开纪检工作座谈会，听取机关纪委、区域纪检组工作汇报，并提出持续深入抓好“教育、提醒、监督、执纪”四个方面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周例会”“月走访”制度，定期了解各区域纪检组下沉监督情况。**六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党内生活制度，督促提醒各派出机构每季度报备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情况。对各驻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专项监督，并督促推动整改闭环见效。**七是**对3个派出机构原主要负责同志开展经济责任审计。2026年拟对部分派驻机构开展财务收支审计。**八是**修订《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采购活动全程接受监督，提升廉政风险防控能力。**九是**认真抓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部署开展“5·10思廉日”“党风廉政教育月”“算好廉政账”专题教育月活动,分层分类开展警示教育,市局主要负责人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为驰而不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作风保障》为题讲授专题党课,引领系统党员干部深学细悟。

十是落实谈心谈话机制,对新提拔党员干部、新入党、新入职党员干部开展集体或“一对一”廉政谈话。做好国庆中秋期间“纠‘四风’、树新风”工作,通过召开廉政教育大会、集体廉政谈话、发放廉政提醒短信等方式,筑牢廉洁防线。组织全市系统各级党组织参观红色党史展览、观看红色电影、收看纪念阅兵活动,重忆入党初心,锤炼党性修养。

十一是组织对系统内学习教育、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及节假日“四风”典型问题开展专项督查,节前、节中开展明察暗访并下发工作提示,释放从严信号。

十二是持续推行执法廉政告知制度,向服务对象发放“环保清风服务卡”,推行“码”上监督,并聘请统战特约监督员,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充分发挥“一体两翼”监督机制作用,围绕学习教育、公务接待、违规吃喝等情况,联合驻局纪检监察组采取蹲点守候、座谈了解、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明察暗访,及时发出《工作提示》,督促抓好整改落实。

15.关于“财务管理有漏洞”问题的整改。

一是印发《南通市生态环境系统财务监督管理办法》,明确监督范围、工作程序及责任要求,切实加强对派驻机构的财务管理监督。**二是**积极组织、指导各地争取上级资金。2025年全市共

争取上级资金约3.83亿元。同时督促各地加快项目推进，提高资金预算执行率。如东局滞留财政账户资金已完成处理。**三是**认真梳理往来款项，并及时与各地财政对接，核销往来款项。

21.关于“执法能力建设存在薄弱环节”问题的整改。

一是落实市委编办《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增设执法监督处的批复》（通编办复〔2022〕27号）精神，进一步理顺工作职责，优化机构人员配置，确保工作职责落实到位。**二是**进一步优化系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运行机制，逐项细化分解年度目标任务，明确人员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组织开展系统行政执法业务能力提升和文明规范执法培训，加强系统行政执法监督管理，持续推进执法人员队伍规范化建设。**三是**加大全系统法律专业人员招录力度。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江苏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相关要求，对法制审核人员进行调整配备。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岗位变动预审报备机制。**四是**以训促学，以赛促训，全面提升执法人员业务素质水平。组织人员参加第二期生态环境执法业务培训、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法治教育培训和2025年度新入职人员培训、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技能竞赛，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能力水平。**五是**严格落实重大案件法制审核制度，确保案件办理合法合规。深入落实《南通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密切衔接，形成打击合力。**六是**部署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采取“一案一审一表”方式对每份案卷逐卷逐项审查。在2025

年度江苏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技能比武案卷质量评查中，南通获单项第一名。

23.关于“在营商环境建设上集中发力不够”问题的整改。

一是持续做好政策出台前期调研，针对拟出台的《南通市国四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和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方案》，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充分征求意见，进一步增强政策精准性。**二是**推动相关地区奖补资金拨付到位。**三是**持续做好中央资金奖补政策宣贯，对前期已完工项目完成资金拨付，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四是**规范局务会议参会对象。**五是**进一步严肃干部人事纪律，规范人员管理。

26.关于“统筹干部队伍建设有欠缺”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组织人事工作政策制度学习宣贯，将中央、省委、省厅、市委关于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文件纳入局党组“第一议题”范围，及时组织专题学习研究，明确工作部署，提出工作要求。加强汇报、沟通，定期向省厅、市委组织部汇报干部队伍建设情况。**二是**制定《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干部队伍建设规划(2025—2028年)》，制度化、系统化谋划干部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年轻干部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建立和完善优秀年轻干部识别和培养机制，坚持在污染防治重大专项任务中培养锻炼考察干部，着力对关键岗位配备和干部安排形成梯队，增强干部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三是**合理把握干部调整使用的节奏，坚持集体研究，强化岗位调整前期的分析研判和

酝酿，压实重点岗位、关键岗位干部的历练，注重履职情况的日常跟踪和评估，合理把握干部调整使用的节奏。**四是**加强直属事业单位组织建设，建立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优秀干部库，强化人才培养和识别。**五是**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机关人员借调管理。

30.关于“审计监督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一是严格执行《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公务接待实施细则》要求，无公函一律不予接待，无公函一律不予报销。**二是**虹桥北路3号2间附属用房为传达室和厕所，目前均已登记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资产云系统中。**三是**加快原环保局大院东西楼房屋所有权证办理，与相关单位对接，收集整理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所需材料，加快推进补办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以更严标准、更实举措继续抓好巡察整改落实工作，将整改成效切实转化为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一）聚焦清零见底，持续用力抓整改

将巡察整改作为重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紧盯巡察反馈的突出问题，特别是涉及管党治党责任、营商环境建设、审计监督问题整改等方面尚未清零的问题，实行挂账销号、动态管理。对已整改完成事项定期开展“回头看”，重点核查环境问题整改是

否反弹、监管措施是否长效，确保所有反馈问题真改实改、彻底整改。主动加强与市委巡察办的沟通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整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聚焦根源治理，建章立制堵漏洞

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深刻反思问题产生的制度根源，着力健全长效机制，以制度化保障整改成果长效化。强化警示教育，选取典型案例进行深度剖析，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重点围绕环评审批、环境执法、监测监管、专项资金使用等关键环节，完善内部管控和风险防控制度体系，推动整改从“解决一个问题”向“解决一类问题”延伸。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用制度规范权力运行、堵塞管理漏洞、巩固整改成果。

（三）聚焦成果转化，推动发展提质效

把巡察整改作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作为加强队伍建设、锻造环保铁军的重要抓手，作为服务中心大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将整改成效融入生态环境工作全过程。以整改促作风转变、促能力提升，把巡察整改激发的内生动力，转化为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的务实行动，转化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绿色发展的具体举措，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生态环保铁军，持续放大巡察整改的综合效应。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13-59002786，电子邮箱NTSSTHJJ@163.com。

中共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6年3月27日